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033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计划自2017年8月2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,7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%。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自2017年8月24日起至2017年12月14日，沈锦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关于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

2017年12月14日，公司收到沈锦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决定终止上述减持计划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沈锦华先生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的情形。

2. 股东沈锦华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沈锦华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30,743,5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64%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15日